



大 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厄立特里亚

---

\* 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 1 4 1 3 1 2 8 \*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121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3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	35-121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22-123	14
附录		
代表团成员 .....		26

## 导言

1. 2014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7 日，依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召开了第十八届会议。2014 年 2 月 3 日举行了第 12 次会议，对厄立特里亚进行了审议。厄立特里亚代表团由 Tesfamichael Gerahtu 任团长。2014 年 2 月 6 日，工作组在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厄立特里亚的报告。
2. 2014 年 1 月 15 日，人权理事会为便于开展对厄立特里亚的审议工作，选举下列国家：奥地利、印度尼西亚和塞拉利昂组成了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和第 16/21 号决议的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厄立特里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8/ERI/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8/ERI/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8/ERI/3)。
4. 德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厄立特里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感谢各个预先提出问题和关切，以及表达支持的国家，并阐明厄立特里亚珍视所有各方为充分享有人权和斟酌权利的积极参与。
6. 代表团说，普定期报告的内容主要集中阐述了执行所接受建议和相关问题的情况。厄立特里亚通过广泛的参与进程，本着高度的责任感，编纂了报告。各相关主管部委派代表组成了由外交部主持的指导委员会，而指导委还吸纳了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参与。联合国派驻厄立特里亚国别工作队也付出了投入。
7. 曾就目前编纂就绪拟颁布的法律草案，举行了包括与执法机构、司法机构成员、区域行政部门和民间组织在内各次高层级的磋商，此外，推出了关于用水问题、食粮安全、国营企业的私营化和诉诸司法以及法务部门问责制和扩大与延伸社区地方治安法官管辖权的新法律。

8. 《宪法》是所有立法措施的渊源，并且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政策和行动的依据。各地方和区域虽举行了选举，然而，全国大选还有待对国家安全和主权的威胁消除之后才可举行。代表团承认还得做出更多努力，设立起《宪法》规定某些体制。尽管面临种种挑战和问题，然而，这四年来则形成了努力增强法律制度和法制的重大趋势。
9. 全国的发展努力集中精力，凝聚社会正义的各个方面，确保每一位公民都能随体现出共同价值观和期望的社会发展，享有有尊严的生活。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业已成为政府战略干预措施的标志，以确保服务的平等分配，和实现所有各区域和地方的均衡发展。
10. 代表团说，为乡村自耕农、处境困难妇女、残疾公民和社区其他需要人口开设的微型信贷方案有了大幅度拓展。因此，政府的主要金融机构—厄立特里亚发展银行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提高了投资幅度，和对这些处境不利群体的支持度。
11. 遵照 2013 年出台的《颁布法》实施的国营实体和企业私营化和设立的私营化机构，预期将拓宽每位公民享有国家各级福利惠益的机会。
12. 政府与各利益攸关方以及国内外厄立特里亚人合作，扩大了为援助所有处境不利群体设立的方案。
13. 代表团提供资料，介绍了依据民族统一和国家发展的理念，采取了走向所有各族裔群体的文化变革以及探索文化遗产的步骤。
14. 代表团说，厄立特里亚作出了加倍努力，力争改善其全体人口的生活方式和生活条件。目前正致力于推行旨在消除贫困和变革生活水准的战略。
15. 政府按人口设置服务布局，在可获取性、涵盖面和可靠度方面均取得了显著进展。过去四年，该国原先一些境况不利区域，以及乡村部分和边远地区所有社会指数均一直呈现出持续性的增长。
16. 厄立特里亚正在逐步走向实现各个千年发展目标(千年发展目标)(目标 4：降低儿童死亡率；目标 5，增强孕产妇健康；和目标 6，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其它疾病)。厄立特里亚还正在实现另外四个目标。
17. 关于人的尊严问题，厄立特里亚监狱和管教事务局(厄监管局)设立了为实现囚犯刑满释放后回归社会和重新融合的重大举措。
18. 代表团说，国家法律制度规定酷刑是一项罪行，因此，过去四年，已经设立起了对酷刑行为的严厉监督。此外，法庭仍不会采信通过酷刑手段提取的证据。
19. 政府还继续严格奉行对一切形式性侵暴力的零容忍政策。各相关机构均加强了提高认识运动，而且警察在各所高中开设了公共宣传论坛和运动。

20. 代表团说，凡不满 18 岁者之间的任何婚姻契约一律无效。这类婚姻配偶和证人均会面临依《刑法》规定的惩罚。
21. 政府将女性生殖器割礼(女性割礼)习俗和切割列为非法，并且正在广泛开展废除此习俗的运动。向提交法庭的举报案件已予以了惩处。然而，处置这些问题面临的各种挑战，包括如何深入到游牧人口之中去，通过认知和认识，促成行为上的转变。
22. 儿童权利是政府政策和战略的核心。为增强家庭单位所作的努力，为儿童的成长和发展，提供了更好的环境，并赋予社区权能，配合和促进良好的儿童照顾，以及适当的社会化做法。基于社区的孤儿重新融合方案也得到圆满的推广。
23. 代表团说，厄立特里亚不存在童工情况。不招收儿童务工，但确有儿童参与家庭活动和劳作的文化、传统和习惯。增强监督能力和提高所有当事方的意识，是两项重大的挑战。
24. 政府设立了假释事务局为与法律产生过冲突，获释后的儿童提供咨询，使之可融入学校和住区。
25. 过去四年，妇女在政治活动、当选大会、地方和区域各级行政部门以及其它政府职位中所发挥的政治和社会作用得到了增强。
26. 代表团提供资料阐述了，为弥合教育方面的性别差以及增强学校体制，对女孩教育质量做出的努力。关于消除成年人文盲率问题，2011/2012 学年的数据表明，52,747 名成年人参加了成年人扫盲方案，其中妇女占扫盲学员 95%。同样，妇女参与职业培训方案的人数也大幅度提升。在该学年期间招收入学的 4,640 名学员中，女性学员占 38%。
27. 代表团说，厄立特里亚继续鼓励那些可能非法离境和违反移民法的人自愿遣返，并且为那些自愿返回的人开设了若干个重归故里和重新融合方案。政府依据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第 107 条建议，正致力于设立一个便于向相关国际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投诉的机制。
28. 代表团提供资料阐述了，根据“政治活力、有效管理和组织”的座右铭，从地方层级起，着手其结构整顿和结构重组情况。政府集中精力通过向地方政府和区域行政部门实施更大程度放权为重点的赋予权能做法，调动各社区参与管理其本身的事务。
29. 代表团说，普遍的政治氛围显示出了各项基本自由，即言论、结社和宗教自由的尊重。没有人因表达他或她的观点或想法，包括批准政府政策和行动而遭拘禁；从来就没有任何不准上网的禁令，而宗教和谐、各宗教之间的相互尊重和相互理解日益增长。
30. 代表团说，厄立特里亚遵循《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八个基本公约的规定提交了报告。政府回复了上述这些监督机构的诸多调查问卷和信函，并且还正面答复了根据人权理事

会申诉程序转发的来文，以及理事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期间的直接回复。厄立特里亚出席了自第十九届会议以来，理事会的所有各届常会，目的是为了与理事会密切携手开展工作。

31. 代表团说，厄立特里亚沦为了理事会出于政治动因所通过决议的不当攻击目标，诋毁政府正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所做的努力。厄立特里亚认为，该国别决议无助推进人权，且依然奉行双重标准，背离了作为建设性参与论坛的普定审进程。

32. 实施不公正的制裁对全面享有人权造成了不良影响。厄立特里亚一直遭受到粗暴践踏人权的一连串指责，与此同时，实际情况则证明，这些只是一些虚假不实，且主要系出于居心叵测政治意图的指责。

33. 联合国对厄立特里亚实施的制裁和继续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占领，造成了该国和人民延长的兵役制，增添了一些其它的沉重负担。这也是值得考虑的问题。毫无必要的扩大国防费用以及某些政治进程方面不合人意的拖延，均系这种现实形成的附带性后果，而就因为如此，对厄立特里亚主权领土的继续占领，侵犯了厄立特里亚人民的和平生活权。为此，代表团呼吁理事会就此赋予厄立特里亚人民享有和平生活权，给予应有的考虑。

34. 代表团提供资料阐述了厄立特里亚推进人权的某些最佳做法，其中包括立足社区解决社会问题的做法，安置孤儿及其他残疾弱势儿童的做法；提供直到大学程度的免费教育；为直至转院治疗的保健服务征收象征性的费用；和伤病普查制度研究所。厄立特里亚还举办联合国安排的国际日活动，作为增进公众对一些至关重要问题认识的场合。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5. 在互动对话期间，70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均载于本报告第二部分。

36. 亚美尼亚注意到为改善社会经济条件，具体为国家食粮安全政策所做努力。在注意到免费提供基本义务教育和致力于提高学校招生率的同时，亚美尼亚表示关切，最后一学年期间在军营内接受军训的情况。

37. 澳大利亚感到失望的是，厄立特里亚不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走访，而且厄立特里亚的《宪法》仍未得到实施。澳大利亚关切各报告揭露的酷刑问题、严酷的监禁条件、单独监禁和强制性兵役制度。

38. 奥地利赞扬厄立特里亚邀请人权高专办走访该国。奥地利表示关切缺乏应有法律程序、令人生疑的拘禁和颇差的拘禁条件问题，并指出无休止的征募兵役，构成了强迫劳动和加深贫困的境况，与此同时，没有自由新闻，遏制了言论自由。

39. 比利时注意到在打击女性割礼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表示关切，若干区域人权状况的恶化现象。比利时指出了利用儿童从事武装冲突问题。
40. 不丹具体注意到，提供免费教育、为辍学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为妇女开设赋权能方案及其它一些成就。不丹赞扬厄立特里亚在致力于在有关保健、性别平等、消除贫困、饥馑和小学教育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1. 博茨瓦纳确认在保健、教育和性别平等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有报告称，存在着失踪、酷刑、不予审理的拘禁、干预司法和限制移徙自由、言论自由和缺乏公众参与等问题。博茨瓦纳鼓励厄立特里亚加强法治和公民权以及政治权利。
42. 巴西鼓励进一步致力于增强妇女权利。巴西表示关切，继续努力增强妇女权利。巴西表示关切厄立特里亚尚未批准各人权核心条约，以及言论和宗教自由有限。巴西询问国际社会可为执行各项建议，提供何种支持。
43. 加拿大询问厄立特里亚采取了哪些步骤，废除将经同意的性活动列为罪行的条款。加拿大表示关切，颇糟糕的监狱条件、酷刑和秘密拘禁中心问题，并敦请厄立特里亚履行其义务并允许监督人员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走访厄立特里亚。
44. 乍得注意到为编撰国家报告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举行了磋商。乍得确认厄立特里亚系为某些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
45. 智利欢迎通过了禁止女性割礼的第 158/2007 号颁布法，并开展相关的提高认识运动。智利关切强迫失踪问题。智利注意到在争取实现有关健康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6. 中国确认促进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增进了粮食安全，结合乡村发展加强了基础结构、健康和教育及性别平等。中国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应对挑战的援助。
47. 哥伦比亚确认致力于实施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建议，特别着重指出在尊重妇女权利和获得保健照顾和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哥伦比亚提议分享制订和执行各项监督执行建议机制方面的经验。
48. 克罗地亚注意到为女孩教育和实现有关性别平等方面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克罗地亚欢迎力争消除女性割礼，但关切女性割礼的频率仍颇高。克罗地亚表示关切不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和无限期的兵役对儿童和社会形成的影响。
49. 古巴注意到为改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特别是粮食、保健和教育权所做的努力，并着重积极推行基本教育改革、禁止童工现象和改造与法律的冲突未成年人问题。古巴确认采取了致使妇女融入政府的举措。

50. 爱沙尼亚敦请厄立特里亚落实所提出的所有建议，并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加大力度和投资，改善妇女权利，消除女性割礼和强迫婚姻，并确保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

51. 丹麦表示关切在执行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那些有关禁止酷刑和其它虐待的建议方面进展甚微的状况。丹麦注意到厄立特里亚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酷刑公约》)。

52. 吉布提注意到尚未为履行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建议作出努力。吉布提表示关切 2008 年在与吉布提边界发生冲突期间被秘密羁押的囚徒下落，以及缺乏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的问题。

53. 厄瓜多尔确认所取得的立法进展，尤其是在更替过渡性刑法方面的进展，以及通过了废除女性割礼的第 158/2007 号颁布法。厄瓜多尔注意到为重新安置孤儿，特别是在安置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沦为孤儿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54. 埃及注意到司法机构正处于编纂新《刑法》的最后阶段，而且新刑法兼顾到了厄立特里亚的国际义务。

55. 捷克共和国仍关切在一些关键人权问题，包括特别程序无数次走访该国的要求方面尚无进展。

56. 法国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厄立特里亚主管当局之间的接触，探讨为应对人权问题提供的援助。法国注意到为落实社会权利，特别是有关保健权所作的努力，但仍关切人权状况。

57. 加蓬注意到在履行第一轮普定审提出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做法，然而，加蓬认同仍存在着诸多挑战。加蓬鼓励厄立特里亚批准各国际人权文书和增进与人权高专办，尤其与特别程序及其它机制的合作。

58. 瑞士仍关切法外处决、强迫失踪、无限期兵役、任意拘留和限制自由问题。瑞士表示希望民间社会发展更大作用。瑞士在注意到增进教育的同时，请厄立特里亚增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59. 加纳敦请厄立特里亚完成批准和执行《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公约》)的工作。

60. 印度尼西亚注意到厄立特里亚为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作的努力，诸如：2010 年发表的《水务颁布法》和 2012 发表的增强诉诸司法和享有接受基本教育权的宣言。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确认，在实现大部分社会经济领域，诸如教育、健康照顾、经济增长和社会公正方面面临的种种挑战。

62. 爱尔兰关切厄立特里亚未回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要求。爱尔兰重申人权理事会第 23/21 号决议呼吁厄立特里亚全面实施其 1997 年《宪法》。爱尔兰注意到仍在施行女性割礼。

63. 意大利关切有报告揭露酷刑和相当于强迫劳动的无限制征募问题。意大利承认为促进贸易和投资，减轻贫困和提高生活水准所作的努力。意大利注意到有些人口群体更易遭受歧视的状况。

64. 日本希望厄立特里亚与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机制合作。日本期望厄立特里亚终止有罪不罚、施用酷刑、任意和违法拘禁，和强迫失踪现象。日本希望在女性割礼和性侵暴力问题上取得进一步进展。

65. 肯尼亚注意到正在致力于提供补贴性保健照顾和免费教育。肯尼亚着重注意厄立特里亚所接受的前一轮普定审周期提出的某些建议，尤其是那些涉及酷刑和童工问题的建议一直未得到落实。

66. 拉脱维亚回顾，在第一轮普定审期间，拉脱维亚曾建议厄立特里亚加紧与特别程序的合作，并注意到一直未接受特别程序的走访要求。

67. 立陶宛强烈鼓励厄立特里亚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立陶宛关切厄立特里亚未执行先前的建议，并表示关切对集会和言论自由的限制以及服兵役期间普遍泛滥的强奸和性侵暴力问题。

68. 卢森堡仍关切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尤其是早婚、女性割礼和性侵及家庭暴力问题。卢森堡深为关切，许多厄立特里亚无人陪伴的青少年继其父母被拘禁、流放或服兵役之后，流落在邻近国家境内避难。

69. 马来西亚注意到正在致力于增进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特别是教育领域的权利。马来西亚注意到为实现消除极端饥馑和贫困的千年发展目标，必须作出更大程度的努力。

70.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颁布了改善妇女和弱势群体境况的立法。毛里塔尼亚敦请政府加紧努力增进民族和解、社会和谐和政治稳定。

71. 墨西哥关切颇高数量的政治囚犯、由于逃兵役被拘禁的人，和那些被羁押在萨瓦兵营里人们的待遇和条件。墨西哥强调必须允许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家庭亲属前去探访并提供法律和医疗援助。

72. 黑山询问，采取了哪些步骤终止所有儿童都必须在兵营里完成其最后学年的学业；如何终止拖延落实批准各项诸如《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酷刑公约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失踪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建议的问题；以及采取了哪些步骤毫不拖延地履行《宪法》并举行自由和透明的选举。

73. 纳米比亚注意到为最终敲定新《刑法》和其它法典所作的努力，以及厄立特里亚关于水务颁布法和关于增进诉诸且更好落实司法的颁布法。

74. 荷兰仍关切严厉禁止言论、结社和宗教自由；冗长的兵役制、任意拘留、酷刑、虐囚、法外杀戮和秘密监狱等问题。荷兰敦请厄立特里亚允许红十字会不受限制地探访各监狱设施。

75. 尼日利亚敦请厄立特里亚加快执行上一轮普定审期周期提出的建议，将各国际人权公约融入国内立法，确保新闻自由、增强保健机构，和获得保健服务的途径，并将教育例为优先要务。尼日利亚请厄立特里亚批准《失踪公约》。

76. 挪威表示关切厄立特里亚社会过度的军事化及其对人民日常生活的影响，和缺乏言论自由的状况。挪威注意到法治和基本自由仍未在厄立特里亚境内得到尊重。

77. 巴拉圭注意到种种挑战问题，但确认为增强获得用水和卫生设施、粮食、保健照顾和教育所做的努力。巴拉圭表示关切一些严重侵犯人权的问题，特别是任意拘留、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拘禁的不人道条件问题。

78. 菲律宾注意到为落实第一轮普定审建议、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改善女和儿童境况和解决男女平等和女性割礼问题所做的努力。

79. 葡萄牙欢迎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所做的努力。葡萄牙关切所有儿童都必须在最后一学年期间完成在训练营兵营内接受儿童应征入伍方面的培训。

80. 大韩民国注意到为致力于履行第一轮普定审建议、为争取实现与保健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和提高妇女就任议会和政府职务的级别所做的努力。大韩民国仍严重关切人权状况。

81. 罗马尼亚希望厄立特里亚当局将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每位厄立特里亚公民都可行使人权。罗马尼亚关切有报告称，自上一届普定审会议以来仍面临许多的挑战。

82.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自第一届普定审会议以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但确认还存在着一些问题。

83. 沙特阿拉伯注意到，尽管资源匮乏，迄今为止所做出的努力，并着重指出2010年推出《水务颁布法》和2012年增进诉诸司法渠道的颁布法。沙特鼓励进一步致力于从各个层级着手增进和保护人权。

84. 新加坡注意到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疟疾以及减少儿童死亡率方面所取得的成果。新加坡确认增进了性别平等、政府为妇女创立自主商业经营增加的资金以及提供的职业培训。

85. 在回应预先提出的各问题以及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和评论时，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强调，无人因以和平方式充分表达他或她的观点而遭拘禁，而且并未实施对传媒的检查制度。同时，没有记者因他或她依据职业道德准则履行职责而遭拘禁。

86. 结社自由得到《宪法》及其它法律规定的保障，而各类社团开展的工作并不受任何限制，且享有充分的自由。工会的存在和工会自治权得到第 118/2001 号关于劳资事务颁布法的保障。厄立特里亚签署并批准了七项劳工组织公约，并按公约规定提交了厄立特里亚的报告。

87. 政府颁布了 1995 年关于宗教问题的颁布法和 2002 年登记法令，规定所有宗教组织都必须登记和申报资产。那些拒绝依法办手续的团体却宣称他们遭到了迫害。

88. 在将女性割礼列为罪行之后，加大力度开展提高反女性割礼认识的运动，取得了良好效果。未到法定年龄的婚姻也被列为犯罪行为。政府奉行了一项针对性侵暴力采取零容忍态度的严厉政策。

89. 代表团说，同性之间经同意的性行为系违背厄立特里亚社会价值观和文化的行为。

90. 代表团说，厄立特里亚不存在任意拘禁情况。国民役务局不只限于负责兵役事务，还负责对遭战争损毁国家的重建和恢复工作。法律严厉禁止儿童兵，只有年满 18 岁及超过该年龄的人才履行国民役务。

91. 贩运人口是一项刑事罪行，为之，厄立特里亚正与所有相关国家和主管此事务的机构开展合作。

92. 除了显然由于“既非战争，亦非和平状况”的原因，未履行举行全国大选的条款之外，《宪法》所载的所有各款均已得到履行和恪守。

93. 所谓的“G15”系指那些因在战争期间，当国家生死存亡面临极端危险的威胁之际，因犯有叛国和颠覆罪而被拘禁的政府高级官员。他们由于上述罪行被革职。厄立特里亚国民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讨论了上述这些人的案情，并授权政府就此问题按罪责的相称度作出处置。

94. 代表团说，死刑可作为一项威慑因素，并可用于惩处极为特殊和有限的案情。

95. 国内已经编撰就绪了批准《酷刑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移徙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的公文，并准备呈报供批准和核准。通常政府所有各相关主管机构需要一段时间来处置，并得交由司法部审核是否与其它国家立法协调一致。

96. 代表团说，厄立特里亚致力于依据该国所签署的各公约和条约规定提交定期报告，并将逐一审议各位特别报告员的走访要求，然而，具体国别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非但无助于促进人权，而且还不秉持中立和客观的态度。任命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是出于政治动因之举，意在损害普定审机制。

97. 斯洛伐克注意到还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应对实现移徙和言论自由所面临的挑战。斯洛伐克吁请厄立特里亚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以改善该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98. 斯洛文尼亚赞扬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努力，并注意到女性割礼案发率的减少。斯洛文尼亚表示关切，报告揭露的兵营和教育培训营内或审讯期间发生的强奸和性骚扰行为、家庭暴力和拘禁设施内的严酷条件。

99. 索马里吁请该国增进其丰富的族裔、文化、语言和宗教多样性，并致力于推进非洲之角各族人民之间的持久和平。

100. 南苏丹承认在所有各级教育领域，特别是学校招收女孩入学方面的进展。南苏丹注意到，尽管在制止女性割礼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女性割礼依然盛行，并鼓励政府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101. 西班牙关切厄立特里亚境内的人权情况以及未执行诸多前一轮普定审建议的情况。西班牙注意到在落实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以及保护儿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认为仍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

102. 苏丹注意到为改善妇女、残疾人和儿童权利，尤其是为孤儿和少年犯提供援助方面所作的努力。苏丹呼吁各相关机构提供改善人权情况所需的技术合作。

103. 瑞典承认在实现某些与保健相关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但注意到尚未落实改善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的建议。瑞典关切侵犯言论和新闻自由的行径。以及一直未准许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入境走访。

104. 德国对自第一轮普定审以来一直未在改善人权境况方面取得进展感到不满，并注意到没有一项德国提出，且获得厄立特里亚接受的建议得到执行。德国表示深为关切继续征用劳役的情况。

105. 泰国注意到在增进妇女权利，包括提供保护免遭家庭暴力和女性割礼方面，仍存在着种种挑战问题。泰国注意到该国承诺要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受理侵犯人权问题的投诉，并鼓励厄立特里亚考虑与人权高专办开展合作的各个领域。

106. 多哥注意到在执行上次普定审建议、通过为孤儿和街头儿童提供援助的方案、推行义务教育和注重对女孩教育方面取得的某些进展。

107. 突尼斯重申支持厄立特里亚人民、创建民主体制国家和尊重人权。突尼斯注意到通过了加强司法体制，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性别平等的立法。

108. 土耳其认为厄立特里亚向人权高专办发出邀请应为进一步通过技术支持，开展深入合作铺平通道。土耳其注意到开展以妇女和女孩为重点的教育和政策，旨在消除女性割礼，作为实现性别平等方面的部分努力。

109. 乌干达注意到“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能方案”、“乡村综合发展计划”、“游牧民教育政策框架”、培训学校的开设、为成年人开设的终生教育和禁止女性割礼的规定。

1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敦请厄立特里亚与联合国和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英国在对人权领域缺乏进展感到遗憾之际，希望即将会出现一些具体的改善。厄立特里亚应全面履行该国的《宪法》。

111. 美利坚合众国敦请厄立特里亚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邀请特别报告员到访。美国表示关切政府未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列为优先要务，并且未查找失踪政治囚徒的下落。美国注意到缺乏民主的现状。

112. 乌拉圭鼓励厄立特里亚加倍努力，落实所有各项建议，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并加强努力将国际义务融入该国新立法。乌拉圭确认在遏制女性割礼方面取得的进展。

11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制订出了促进更均等财富分配的社会发展方案，从而改善了保健、粮食安全和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状况。委内瑞拉注意到在基础和义务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114. 也门注意到实行了法庭司法管辖权的恰当变革；修订了诉讼和立法程序以确保社会公正；享有粮食安全、卫生保健、教育和基础设施；以及对国内立法的其它方面修订。

115. 阿富汗注意到，通过提供免费基本教育，和禁止未成年人从事任何可危害其身心发展的职业，以及保护健康措施，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进展。

116. 阿尔及利亚认为批准某些国际人权文书，可积极地改善人权情况。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为消除贫困和防止暴力，包括女性割礼和对妇女的歧视做出了必要的努力。厄立特里亚获得所需的技术援助，将会有助于履行其人权义务。

117. 阿根廷在人权理事会上次就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境况的决议中就厄立特里亚境内的政治、安全、人道主义和人权境况表示了同样的关切。

118. 厄立特里亚代表团说，就征收 2%税和非洲之角陷入动荡问题提出的建议，系风马牛不相及。厄立特里亚是力争积极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国家。厄立特里亚认为，该议题缺乏人权方面的要素，不曾为滥权提议。为此，代表团吁请人权理事会主席从文档中删除此建议。

119. 厄立特里亚致力于与理事会携手在普定审机制下推进人权成就。代表团说，关于厄立特里亚的具体国别决议无道理，因为该决议是出于某种政治目的图谋原因推出的决议。为此，这种做法有损于普定审进程。

120. 厄立特里亚人为赢得自治经历了漫长和艰苦的奋斗，付出了巨大牺牲。因此，厄立特里亚把确保和平与安全、加速发展的议程和维护人民的生活和尊严列为优先要务，是颇为适当适宜之举。代表团吁请理事会行使其常规权力，撤销制裁，并结束占领。这些都是不可轻视的挑战问题，因为这些问题继续阻碍了厄立特里亚为履行人权义务作出的努力。

121. 人权理事会主席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工作组编纂报告的规则和程序，据此编纂的报告必须符合事实，且必须体现接受审议国和上台发言代表团阐述的观点。

## 二. 结论作和/或建议\*\*

122. 厄立特里亚将对下列建议进行审查，拟适时，但最迟不晚于 2014 年 6 月举行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之前作出回复。回复将列入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结果报告：

- 122.1. 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乍得);
- 122.2. 考虑可否加入该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的所有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俄罗斯联邦);
- 122.3.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立陶宛);
- 122.4. 考虑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22.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全面履行其条款(澳大利亚);
- 122.6. 尽快完成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程序(乌拉圭);
- 122.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拉脱维亚);
- 122.8. 不再加拖延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斯洛伐克);
- 122.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巴拉圭);
- 122.10.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22.11. 毫不拖延地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丹麦);
- 122.12. 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
- 122.13. 不加不应有的拖延，批准《酷刑公约》(奥地利);
- 122.14.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毫不再加拖延地全面履行《酷刑公约》的原则并加快程序批准《公约》的程序(意大利);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22.15. 采取必要步骤加入成为重大人权文书，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巴西);
- 122.1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采取步骤致使国家立法与《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接轨，包括公布各项条款旨在彻底和迅捷地与国际刑事法院实现合作(克罗地亚);
- 122.1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爱沙尼亚);
- 122.1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内法全面融入《罗马规约》所列的一切义务，包括融入《罗马规约》对罪行的定义和一般原则，以及通过促进与法庭合作的条款(拉脱维亚);
- 122.19. 批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罗马规约》(罗马尼亚);
- 122.2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国家层面予以全面执行和加入《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斯洛伐克);
- 122.21. 撤销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现行保留，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爱沙尼亚);
- 122.22. 从法律和实践两方面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义务(捷克共和国);
- 122.2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厄瓜多尔);
- 122.2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加蓬);
- 122.25. 顺利地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走访要求，并迅速加入各国际核心人权文书，诸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22.2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荷兰);
- 122.27.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和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以及最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葡萄牙);
- 122.28.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

- 122.29.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罗马规约》(突尼斯)；
- 122.30. 全面履行 1997 年《宪法》及其所载的权利，包括允许各独立政治党派和非政府组织自由地履行职能(澳大利亚)；
- 122.31. 适用《宪法》所有与人权和法治相关的条款(突尼斯)；
- 122.32. 加紧努力迅速和果断适用该国的《宪法》，确保《宪法》融入厄立特里亚作为缔约国或加入的各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原则和承诺(乌拉圭)；
- 122.33. 全面履行《宪法》确保实施司法和法治，同时设立起一个监督人权问题的独立人权机构(大韩民国)；
- 122.34. 迅捷和全面履行 1997 年通过的《宪法》并依据国际标准，力争尽早通过《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民法》和《民事诉讼》，并在新立法中明确规定言论、集会、移徙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斯洛伐克)；
- 122.35. 迅捷和全面履行 1997 年《宪法》及其所载的权利，以结束 23 年一党执掌政府的过渡期，并寻求各区域机构和国际社会的技术援助(索马里)；
- 122.36. 采取措施全面履行 1997 年《宪法》和确保法治(瑞典)；
- 122.37. 厄立特里亚目前执掌《宪法》前过渡政权的政府，应聆听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呼吁，毫不拖延地全面履行《宪法》，随后举行大选，从而确保依据国际法治原则，深化善政(纳米比亚)；
- 122.38. 立即撤销紧急状态，实施 1997 年《宪法》并在国际监督之下，举行自由选举(德国)；
- 122.39. 根据国际民主制标准，改革选举系统且有组织的定期多党制竞选(捷克共和国)；
- 122.40. 采取必要措施全面履行 1997 年《宪法》，从而，除其它之外，允许各政治党派和其它民间社会机构的存在和独立的地位(瑞士)；
- 122.41. 采取紧迫措施颁布和实施厄立特里亚国家《宪法》，保障每位公民及其人口中的其他人享有普遍公认的基本人权(加纳)；
- 122.42. 继续努力，包括通过国家立法、执政以及司法制度的能力建设，加强民主体制(印度尼西亚)；
- 122.43. 增强和实施国内法，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厄立特里亚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菲律宾)；
- 122.44. 改革良心和宗教自由权领域的立法(俄罗斯联邦)；
- 122.45. 设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加纳)；

- 122.46. 加强厄立特里亚的体制框架，包括采取依据《巴黎原则》设立起国家人权机构的做法(印度尼西亚);
- 122.47.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人权机制(南苏丹);
- 122.48. 依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 122.49.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 122.50. 设立起各项机制，履行普定审的各项建议，增强所有公民，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平等和不歧视权利(哥伦比亚);
- 122.51. 履行上届普定审的建议，特别是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罗马规约》(法国);
- 122.52. 迅捷履行第一轮普定审接受的建议，包括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劳工组织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肯尼亚);
- 122.53. 全面履行安全理事会 2011 年谴责厄立特里亚利用“散居侨民税”破坏非洲之角区域稳定和违反制裁机制做法的第 2023 号决议(索马里);
- 122.54. 设立一个常设执行委员会，受理投诉和申诉，以及处置侵犯人权的案情，包括任命为处置侵犯人权案情创建的常设委员会的独立委员，以追究侵权责任者(泰国);
- 122.55. 结束无限期的国民兵役制，并开启对服役已超过 18 个月者的分期分批退伍工作，并允许依良心拒服兵役者从事替代性役务(挪威);
- 122.56. 废除征兵和强制军训制度，特别是儿童接受军训的制度(澳大利亚);
- 122.57. 终止征募人员无限期的兵役制度并停止强迫征募人员加入民兵及国家的其它役务项目(美利坚合众国);
- 122.58. 禁止未成年人服兵役，并接受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做法(西班牙);
- 122.59. 修订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条例，并以符合尊重人权的方式做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安排(意大利);
- 122.60. 制订出依良心拒服兵役的规定，并结束无限期、非自愿的征兵制或兵役制——一种强迫劳动的形式——尤其是强征儿童服役的做法(德国);
- 122.61. 结束无限期服兵役制度，并允许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履行其它替代性的役务(克罗地亚);
- 122.62. 在法律和实际做法中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克罗地亚);

- 122.63. 实施第 82/1995 号颁布法，限定国民服兵役义务期，并停止迫使公民加入武装民兵服役的做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2.64. 采取适当步骤，以期毫不拖延地释放所有被羁押的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克罗地亚);
- 122.65. 终止无限期的国民兵役制做法并着手服役已超过 18 个月者的分期分批退伍工作(奥地利);
- 122.66. 立即结束无限期延长兵役期的做法——这种等同于强迫劳动的制度(加拿大);
- 122.6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人权，包括妇女权利、政治权利被拘留者的权利以及言论自由权，因为言论自由系与新闻和其它传媒相关的权利(加拿大);
- 122.68. 继续为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作出努(哥伦比亚);
- 122.69. 竭尽全力维护在诸如文化、教育、保健和消除社会不平等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埃及);
- 122.70. 加强社会福利制度，保护受影响最深重的社区儿童免遭危害性习俗、暴力和剥削之害(南苏丹);
- 122.71. 加强努力旨在增进社会各阶段人们对人权的意识(苏丹);
- 122.72. 采纳和履行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特别报告员先前的建议，并准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来访(荷兰);
- 122.73. 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充分合作(索马里);
- 122.74. 提交依据各条约机构规定编撰的所有报告(多哥);
- 122.75.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乍得);
- 122.76. 与人权高专办共同确认可实行人权合作的领域(巴拉圭);
- 122.77.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依照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要求，允许人权高专办派团走访厄立特里亚，并同意五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走访要求(葡萄牙);
- 122.78. 与人权高专办和人权理事会任务负责人，包括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有效的合作，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突尼斯);
- 122.79. 增强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人权高专办的合作(肯尼亚);
- 122.80. 向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所有其他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并与人权高专办全面合作(德国);

- 122.81. 与联合国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开展增强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全面合作(加蓬);
- 122.82. 加强与人权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各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的合作，处置厄立特里亚报告所确认的其余人权挑战问题(加纳);
- 122.83. 以积极回应尚待确定的走访要求，和最终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方式，增强厄立特里亚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拉脱维亚);
- 122.84. 批准 2005 年和 2007 年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走访厄立特里亚的要求(索马里);
- 122.85. 同意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走访要求(乌拉圭);
- 122.86. 增强与所有人权机制的合作，尤其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大韩民国);
- 122.87.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积极回应索要资料和进行走访的要求(爱尔兰);
- 122.88.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葡萄牙);
- 122.89. 与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开展应有的合作，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捷克共和国);
- 122.90. 与联合国特别程序合作，尤其是积极回应任务负责人走访的要求(巴西);
- 122.91. 采取有益于厄立特里亚人民的透明方式，与国际社会合作，包括准许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入境走访(挪威);
- 122.92. 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罗马尼亚);
- 122.93. 与人权机制，特别是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南苏丹);
- 122.94. 允许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入该国走访，与之全面合作，并实施她所提出的各相关建议(多哥);
- 122.95. 不再加拖延地允许人权理事会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走访该国并与她进行全面的合作(意大利);
- 122.96. 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黑山);
- 122.97. 采取具体措施允许联合国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全面履行其任务，包括准许她不受阻碍地入境走访(瑞典);

- 122.98. 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各相关机构的合作并随时准备支持各方面的努力(土耳其);
- 122.99. 允许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入境走访、与她全面合作，并给予她第一次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就有的考虑(葡萄牙);
- 122.100. 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并予以毫不再加拖延地回应，准予长期来所提出的走访要求(纳米比亚);
- 122.101.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特别是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全面合作(法国);
- 122.102. 邀请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走访该国(澳大利亚);
- 122.103. 与厄立特里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向之敞开入境大门(博茨瓦纳);
- 122.104. 同意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曾于 2003 年提出，并于 2005 年再次提出走访该国的要求(比利时);
- 122.105. 消除人权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就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所表达的关切问题(纳米比亚);
- 122.106. 不加拖延地提交《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初次报告(比利时);
- 122.107. 协调国家法律，列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特别是第九、十二、十九和二十一条(墨西哥);
- 122.108. 继续竭尽全力废除一切类型对妇女和儿童歧视的习俗，尤其是女性生殖器割礼(女性割礼)、早婚和家庭暴力方面的习俗(大韩民国);
- 122.109. 继续努力增强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能(新加坡);
- 122.110. 继续努力赋予妇女权能并确保妇女享有其合法的权利(苏丹);
- 122.111. 继续努力力争保护各项人权，尤其要促进性别平等并支持赋予该国妇女经济权能(亚美尼亚);
- 122.112. 加强增进妇女地位的政策(卢森堡);
- 122.113. 提供充分的资源开展提高对妇女作用认识的运动并加强提高该国境内妇女地位的现行结构(马来西亚);
- 122.114. 继续采取更多措施增强性别平等并切实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中国);
- 122.115. 通过传媒和学校发起全国性的对话和运动，整治一切形式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雌雄同体和变性者的歧视(意大利);

- 122.116. 实施《宪法》有关人的生命权、人身自由权和安全权的所有规定和国际义务，包括无条件地释放因其政治或宗教信仰而被羁押的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2.117. 废除死刑(法国);
- 122.118. 彻底废除死刑并签署和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 122.119. 立即确立暂停使用死刑，以期废除死刑(黑山);
- 122.120. 结束普遍泛滥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草率和法外处决(吉布提);
- 122.121. 终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并释放所有政治囚犯、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记者；终止一切酷刑行为，并消除一切形式的法外处决做法(突尼斯);
- 122.122. 调查所有尚待查证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举报案，并惩处上述罪行的罪犯(智利);
- 122.123. 确保停止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的做法，并不得强迫儿童从事劳役(瑞士);
- 122.124. 加紧努力打击童工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现象(菲律宾);
- 122.125. 加强铲除女性生殖器割礼习俗的执行和立法力度(智利);
- 122.126. 把加大力度并拨出资金旨在铲除女性生殖器割礼列为优先要务(克罗地亚);
- 122.127. 继续推行 2007 年开始为增强妇女权利，特别是禁止一切形式女性生殖器割礼所做的努力(法国);
- 122.128. 继续努力争取彻底铲除女性生殖器割礼，包括提高与此习俗相关风险和对禁止割礼习俗的认识(爱尔兰);
- 122.129. 与各地方社区共同携手着力和加大反女性生殖器割礼的力度，并开展有关这种习俗对女孩和妇女不良影响的教育(乌拉圭);
- 122.130. 加大力度，尤其通过追究实施此习俗的行为和普遍增强性别平等的做法，以切实废除女性生殖器割礼和切割术(斯洛文尼亚);
- 122.131. 继续加强旨在实现废除女性生殖器割礼的各项措施(阿根廷);
- 122.132. 加大力度，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和性侵暴力之害，并确保全面调查此类暴力行为，并追究施暴者的责任(立陶宛);
- 122.133. 与民间社会组织携手援助并拯救遭家庭暴力之害的妇女(泰国);
- 122.134. 改善监狱制度和被拘禁者的境况(俄罗斯联邦);

- 122.135. 终止不人道的拘禁条件，并确保所有被拘禁者都获得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待遇(德国);
- 122.136. 依据国际标准，保障所有囚犯的人身健全权、改善拘禁条件并允许国际监督人员探访所有拘禁设施(斯洛文尼亚);
- 122.137. 在囚犯待遇方面直接尊重国际法律标准，包括为囚犯提供充足的食物、水和医疗援助，并消除过度拥挤状况；允许独立监督人员探访厄立特里亚境内所有公开和秘密的拘禁设施；向亲属通告被拘禁者的下落；并恢复探牢权以及与法律代理的接洽(挪威)；
- 122.138. 继续目前的努力，改善拘禁条件，包括限制监狱过度拥挤的情况(埃及)；
- 122.139. 要为所有政治囚犯，尤其要对“G15”在成员承担责任，并释放这些人(吉布提)；
- 122.140. 采取措施，确保遵循国际人权标准对待被拘留者，追究酷刑案件，并终止任意拘留的做法，包括对所谓“G15”的拘禁做法(西班牙)；
- 122.141. 允许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会)探访各个拘禁地点，并探访吉布提战俘(吉布提)；
- 122.142. 向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开放，不受限制地探访所有拘禁设施，让独立监督人员进入厄立特里亚境内所有拘禁设施察访，尤其察访被拘禁的吉布提人员，并确保厄立特里亚遵循囚犯待遇的国际法律标准(索马里)；
- 122.143. 终止无限期的国民兵役制做法并与其合作伙伴磋商，采取措施终止移民和贩运成千上万厄立特里亚人，包括儿童的现象(法国)；
- 122.144. 释放或将所有未经起诉人的送交法庭，并尊重关于被拘禁者待遇的国际标准(奥地利)；
- 122.14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尤其针对出于政治原因的任意逮捕和不予起诉，不审判的延长拘禁(法国)；
- 122.146. 立即终止任意拘留并遵照公平审理的国际标准，保障有效的法律代理(德国)；
- 122.147. 遵照厄立特里亚依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尊重程序公平的规则并释放所有无确凿理由遭逮捕的人(瑞士)；
- 122.148. 凡在狱中遭羁押、被怀疑持有不同政见者，包括人权捍卫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记者，都应获得无条件的释放(挪威)；
- 122.149. 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良心囚犯(西班牙)；
- 122.150. 立即予以合作，为释放政治囚犯提供便利，改善监狱条件，并核实失踪囚犯的下落(美利坚合众国)；

- 122.151. 继续努力旨在增进司法行政体制，和被剥夺自由人员的境况(厄瓜多尔);
- 122.152. 确保调查任何对记者或人权捍卫者进行身心伤害的行径，并对加害者进行应有的追究(比利时);
- 122.153. 确保尊重全体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消除罪犯、施暴行为和所有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阿根廷);
- 122.154. 保障言论、见解、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法国);
- 122.155. 保障包括政治反对派、记者和民间社会行使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西班牙);
- 122.156. 采取步骤提高宗教少数的地位，并确保宗教社区不受迫害(加拿大);
- 122.157. 保障厄立特里亚公民的宗教自由权(罗马尼亚);
- 122.158. 确保厄立特里亚全体人民的言论、宗教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得到尊重(日本);
- 122.159. 遵照国际人权义务，尊重和增进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立陶宛);
- 122.160. 遵照厄立特里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全面尊重言论、见解、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比利时);
- 122.161. 履行《宪法》条款和国际义务，支持言论、集会和结社，以及宗教自由权并提供参与自由、公正和透明选举的机会(美利坚合众国);
- 122.162. 采取各项，确保享有言论、见解和集会自由的政治及其它措施(博茨瓦纳);
- 122.163.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全面尊重言论和新闻自由，并释放因行使言论自由或由于其政治观点遭逮捕的人(瑞典);
- 122.164. 撤销对在网上或网下言论自由的严厉限制，并采取具体措施保护记者和传媒工作人员免遭暴力和无正式指控的任意拘留之害(捷克共和国);
- 122.165. 允许设立独立的传媒宣传机构(奥地利);
- 122.166. 允许设立私营传媒并向私营广播和电视台发放经营许可证(比利时);
- 122.167. 撤销所有对言论和新闻自由，包括互联网自由的限制，并全面履行该国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爱沙尼亚);

- 122.168. 确保有利于人权捍卫者、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和记者开展工作的氛围(突尼斯);
- 122.169. 继续致力于确保厄立特里亚公民可享有获得食粮这项基本的人权(埃及);
- 122.170. 通过充分自给自足的生产项目，以此方式消除政府规定的一切形式配额和限额制上，保障食粮权，此外，打开可诉诸向从事可持续发展和粮食安全方面事务的各类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渠道(墨西哥);
- 122.171. 继续努力实现减轻贫困和普及推行小学教育的目标(不丹);
- 122.172. 继续致力于消除贫困、改善人权生活，着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国);
- 122.173. 继续努力保护处境不利儿童的权利，并加倍努力急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也门);
- 122.174. 增进消除贫困和实现适足生活水准的法律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175. 加紧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期内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 4、5、6 项(智利);
- 122.176. 加倍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第 1 项，消除极端饥馑和贫困(马来西亚);
- 122.177. 继续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阿尔及利亚);
- 122.178. 继续努力在为该主权国家提供的所需合作和援助下，奉行值得称道的社会政策，着力于消除贫困，从而提高人民，特别是最有需要区域人民的生活水平(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2.179. 继续就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制度上做出努力，以帮助弱势和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180. 继续奉行和加强正在实施的措施，提高每位公民享有保健服务的质量和便利程度(古巴);
- 122.181. 继续努力推行目前为每位公民提供切实、有效、可接受和承担得起的可持续保健照顾(埃及);
- 122.182. 与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合作，继续增进其家庭保健制度，并为本国人民提供讲求质量的保健服务(新加坡);
- 122.183. 培训更多的专职保健工作人员，履行和实施各新设立的保健站工作(乌干达);
- 122.184. 继续实施旨在提高教育质量和入学便利度的方案，尤其注重贫困家庭有需要的儿童，包括居住在乡村和服务不足区域的儿童(菲律宾);

- 122.185. 拨出更多的资源, 用于开展教育, 特别是对女孩的教育, 以实现有成果的社会发展水平(土耳其);
- 122.186. 终止毕业学年的学生必须在萨瓦军营受训的规定(比利时);
- 122.187. 确保高中生不必接受强制性的军训(卢森堡);
- 122.188. 废除所有毕业学年的学生必须进入军训营受训的规定并且全面尊重《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2.189. 全国各地提供受教育权列为首位要务(苏丹);
- 122.190.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可获得所有各级教育, 尤其是大学教育(阿富汗);
- 122.191. 继续加强目前旨在提高本国公民, 尤其以男孩和女孩入学就读率为重点的积极努力(古巴);
- 122.192. 考虑措施, 包括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和赋予激励家长送女儿入学就读的经济或其它措施(埃及);
- 122.193. 发起提高认识的运动, 以鼓励家长送其子女, 包括女孩, 入学就读(多哥);
- 122.194. 增强受教育权的机会, 并消除不论是区域、社会经济或基于其族裔或性别层面问题所存在的差别(卢森堡);
- 122.195. 确保根据厄立特里亚依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并在允许国际监督, 实现厄立特里亚国民, 无任何担忧地获得安全赔偿和重新融合(德国);
- 122.196. 采取措施确保依据国际标准, 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第14和21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规定, 保护资产权(意大利);
- 122.197. 与厄立特里亚海外散居侨民和地方社区结成制订一项体制性方案的伙伴关系, 研订各项生产、基本设施和社会发展方案, 并取消对居住在厄立特里亚境外征收的费用(墨西哥);
- 122.198. 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乌干达);
- 122.199. 工作组通过厄立特里亚的普定审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2.200. 为他们提供相宜的技术援助, 以增进他们这方面的能力(沙特阿拉伯)。
12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获得了全体工作组的赞同。

## 附录

*[English only]*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Eritrea was headed by H.E. Mr. Tesfamicael Gerahtu,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of the State of Eritrea to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and composed of:

- Mr. Mussa Hussien Naib, Director Gen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Amanuel Giorgio,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Erit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 Mr. Adem Osman,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Erit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 Ms. Tibe Kindia, Legal Advisor, Office of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Ghebremedhin Mehari, Staff,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Erit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Geneva.
-